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元月 25 日在深圳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独立董事周成新因出差在外，委托独立董事石卫红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同意以不低于实际投资额将汽车工贸公司所持鹏驰公司 32.94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三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同意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委员：石卫红、周成新、季德钧、李明俊、陈宝杰

主任委员：石卫红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有关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详细内容见巨潮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。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委员：石卫红、周成新、季德钧、李明俊、傅斌

主任委员：石卫红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》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元月三十日